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4-01-31 20:22 来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编制，所列数据仅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本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聚焦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及时、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47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条，政务动态信息31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47条，其他信息1003条。

（三）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办理水平。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了办理，有效保证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3	1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不予公 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田心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